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李强、黄浩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3楼综合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,972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8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5,972,052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5,972,052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5,972,052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72,05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72,05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72,05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72,05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72,05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272,686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股东成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58,682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股东何晓霞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0,2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罗会远

经办律师：

李 强 黄 浩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